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209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国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国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仓储和改性沥青加工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塘路与创新大道东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498.93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2年08月26日至2023年01月22日	合同价格	2092.72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温健生
施工单位	湖南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邵海雄
监理单位	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宋吴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总建筑面积4498.93m<sup>2</sup>，其中汽车发油平台建筑面积224m<sup>2</sup>、改性沥青生产车间1831.81m<sup>2</sup>、综合车间706.44m<sup>2</sup>、综合办公楼1230.91m<sup>2</sup>、乙类仓库361.62m<sup>2</sup>、乙类仓库65.92m<sup>2</sup>、门卫45.86m<sup>2</sup>、门房32.37m<sup>2</sup>。2024年3月22日变更建筑面积)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丙  
(2)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湖南国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仓储和改性沥青加工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209260101  
 建设单位: 湖南国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钟如山  
 建设地址: 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塘路与创新大道东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总建筑面积:	地上建筑面积:	地下建筑面积:			
备注: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